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的崇左市江州区罗白乡六留村渠横甘蔗基地灌溉项目、崇左市江州区罗白乡岜萌村百六屯独山角渠道至岜旦屯村口渠道甘蔗基地水利灌溉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崇左市江州区罗白乡六留村渠横甘蔗基地灌溉项目、崇左市江州区罗白乡岜萌村百六屯独山角渠道至岜旦屯村口渠道甘蔗基地水利灌溉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恒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33575.97万元，资产总额为36619.8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单位（盖章）：广西恒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